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2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Forrex (Holding) Inc.（「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更改契據（「更改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更改及重列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更改契據及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其他事項；
- (b) 批准根據更改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增設經更改及重列可換股債券；及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更改契據及其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